

证券代码：838478

证券简称：东仁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借款银行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借款银行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变更前借款情况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沭阳支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仁”）拟在取得土地和房产等资产后（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向江苏银行沭阳支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8年，借款利率6%左右。

本次贷款将由江苏东仁以新取得的自有房产、土地进行抵押，同时由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敏及其妻子将提供保证担保。

该款项预计将用于偿还向何敏个人的借款4000万元，剩余部分用于江苏东仁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

### 二、变更后借款银行、期限及用途

为推进子公司塑料制品（PVC 压延薄膜）、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项目的建设，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为牵头行的 2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协议》，上述银团将为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1.贷款银行：由原来的江苏银行沐阳支行变更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和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期限：由原来的 8 年变更为 60 个月。

3.用途：由原来的该款项预计将用于偿还向何敏个人的借款 4000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江苏东仁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变更为《银团贷款协议》的全部贷款资金专门用于借款人之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即专门用于建设[塑料制品（PVC 压延薄膜）、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项目。

其他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不变。

### 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为推进子公司塑料制品（PVC 压延薄膜）、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项目的建设，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为牵头行的 2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协议》，上述银团将为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从《银团贷款协议》生效自第一个提款日起，共计 60 个月。

为解决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面临的担保问题，公司与牵头行、代理行、贷款人签署《银团贷款协议》，由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敏夫妇为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向贷款人/银团成员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银团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担保人关系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黄山东仁新	江苏东仁	全资子	江苏银行股	担保期间为自	3000.00	连带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何 敏夫妇	新材料有 限公司	公司	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银团贷款协 议》生效之日 起至融资文件 项下任何及/或 全部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 止	3000.00	责任 保证
			江苏沭阳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以上银行授信金额、担保事项及金额已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变更借款银行及相关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